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一2018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2018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持有公司股份的期权激励对象须对议案2回避表决。

3、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8月14日及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0日至11月15日，上午9:00一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月16日上午9:00一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8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潘春霓、独立董事章勇坚、黄苏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胡国栋、李晓斌、李波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13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元／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胡国栋、李晓斌、李波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8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9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9名激励对象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授予激励对象为9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胡国栋	董　事	300	18.75%	0.93%
2	李晓斌	董　事	300	18.75%	0.93%
3	李　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18.75%	0.93%
4	姜　琴	董事会秘书	200	12.5%	0.62%
核心员工(5人)			500	31.25%	1.56%
合计			1,600	100%	4.97%

5、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97元。

6、解除限售安排：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除满足授予条件、限售期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或 ②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20%；或 ②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50%；或 ②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3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 （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 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 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程序，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的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 明

本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7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9人，授予数量1,6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胡国栋	董　事	300	18.75%	0.93%
2	李晓斌	董　事	300	18.75%	0.93%
3	李　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18.75%	0.93%
4	姜　琴	董事会秘书	200	12.5%	0.62%
核心员工(5人)			500	31.25%	1.56%
合计			1,600	100%	4.97%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84元／股(2018 年 11 月 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84元／股)，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4,592.0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600.00	4,592.00	233.62	2,803.55	1,108.04	446.7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激发其责任感及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18年11月13日，并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元／股。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 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权益授予、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号），经公司事后审查，对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原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调整为“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决议的有效期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但最迟不得超过36个月”，并对原回购方案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将按照原回购方案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原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概况及进展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3日、2018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35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3%，最高成交价为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07.50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公司法修正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补充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次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但最迟不得超过36个月。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相关文件并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3、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4、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 必须的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相关文件并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如需)； (6)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相关目的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相关文件并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如需)； (6)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相关目的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注：其他条款与原回购方案一致。

三、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调整后）

1、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8.50元／股），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8.50元／股），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但最迟不得超过36个月。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24,532,714.27元、净资产1,734,769,300.95元、负债合计889,291,033.41元， 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77,957,681.77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已使用回购资金5,907.50万元，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利平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于2018年5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并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470,000股。

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戴国平先生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600股。

公司董事任杭中先生于2018年7月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0万股，并于2018年7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份减持告知函》，计划在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000股，截至目前任杭中先生已减持2,468,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相关文件并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如需）；

（6）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相关目的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系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内容，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8-5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技术支援合同书》暨《技术合作合同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是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技术合作合同书》约定所签署的技术支援合同；

2、本合同于2018年11月13日由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与签署；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技术合作情况概述

鉴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引进全球领先的日本偏光片企业技术，筹建幅宽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7号线项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于2017年11月6日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引进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2,500mm偏光片生产线技术的相关事项与日东电工签署了《技术合作合同书》，该合同是基于日东电工以及前述支援对象就有关合作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为目的签订，除合作合同以外，还计划在以后签署技术支援合同和附件。详见2017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合同书〉的公告》（2017-53号）。

二、技术合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技术合作合同书》正常履行中，公司已与日东电工就7号线项目的进度计划、厂房规划设计、设备规格参数等进行沟通确认。2018年11月13日，盛波光电与日东电工签署了《技术支援合同书（第2制造线）》（以下简称“本合同”），第1制造线为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00mm产线，本合同是基于《技术合作合同书》约定所签署的技术支援合同，本合同适用《技术合作合同书》的约定。

三、技术支援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技术支援内容

日东电工就超宽幅偏光片生产技术提供关于 “设备的启动支援”、“制造know how的指导”、“技术支援（品质维持支援）”等方面的详细内容进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

（二）技术支援的各项费用及支付

1、本技术支援实施之际，日东电工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由盛波光电负担，应承担的费用项目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补贴。日东电工关于技术支援相关的出差（出差人员、目的及期限）应事先向盛波光电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2、盛波光电每个月应负担的技术支援费用的总额由日东电工进行计算，并于当月月末起次月15日之前向盛波光电发送请求书。盛波光电在受领该请求书后，应在受领该请求书次月的月末之前将该本技术支援费用以日元向日东电工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支付。

3、技术支援费用应缴纳的税金中，企业所得税由日东电工负担。企业所得税以外征收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等其他税费，由盛波光电承担，若有免税措施，可就享受免税措施办理手续。

除此之外，就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金，各自负担。

（三）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1月5日止，到期将另行协商有效期是否延长，技术支援的内容及条件等。

四、本合同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尽早吸收引进日东电工超宽幅偏光片生产技术，加快推进7号线项目建设。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并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是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技术合作合同书》约定所签署的技术支援合同，经盛波光电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技术合作合同书》；

3、《技术支援合同书（第2制造线）》。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一2018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3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刘林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39,959,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5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31,559,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00%。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23%。

3、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刘林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90,115,000股）、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18,400,000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9,954,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昕、陈烁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1月14日刊登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